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#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9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泉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、2024年9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**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**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,016,907,0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4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2,787,7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2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14,119,3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4 人，代表股份 69,711,8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5,592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14,119,3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0%。

### **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**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；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**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936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2%；反对 4,7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206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740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93%；反对 4,7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44%；弃权 206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二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发行永续债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2,10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1%；反对 4,6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538%；弃权 183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913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64%；反对 4,6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98%；弃权 183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